

附件 2

2023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盖章）：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中心（浙江）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 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有关要求填报。

2.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号: 210021349288

所在法人单位认可证书号（适用时）: CNAS L0966

2.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88 号 D 座

邮编: 315048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 王洋定 联系方式（手机） 13957800080

副主任

姓名: 陈劭 电话（座机）: 0574-86818077 手机: 13646679115

姓名: 郑智剑 电话（座机）: 0574-86818077 手机: 13516889926

质量负责人

姓名: 陈劭 电话（座机）: 0574-86818077 手机: 13646679115

传真: / 电子邮箱: 13646679115@qq.com

4. 你中心现有员工 34 人, 其中管理人员 8 人, 检验检

测人员 26 人，辅助人员（适用时） 0 人；固定资产 7300 万元；主要仪器设备 72 台套（其中进口仪器设备 20 台套）；实验室面积 7391 平方米。

5. 2023 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同）：

（1）承担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

（2）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

（3）承担 CCC 检验检测任务 89 批次；

（4）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

（5）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

（6）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3 批次，其中，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3 批次；另外，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0 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7）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6 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2 个；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1 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

6.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2023 年新增工作人员 1 人，新增仪器设备 2 台套，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50 万元，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

（2）2023 年完成科研项目 3 项，科研经费投入 84.56 万元，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0.71 %；

（3）2023 年承担委托检验检测 566 批次，较 2022 年增长

62 %，2023 年度委托检验检测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91.1 %，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1 %；

（4）2023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0 万元，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0 万元。

二、2023 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

1. 创新发展

中心非常注重围绕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和社会热点的需求，建立完善技术研究和创新机制，中心母体单位-宁波市质检院为了加强并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学科带头人培养管理办法》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为保证经费的有效合理使用，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院财务制度于 2022 年制定实施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决算、审批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中心积极和有关部委及相关业务部门建立快捷的信息通道，及时掌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积极服务国内外各类企业。紧盯机械特别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国内外最新技术动态，能够综合国内外的先进技术，结合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生产水平和使用情况，组织确立研究课题和技术攻关，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产企业合作开展重大或重点应用性课题。

（1）顺利开展科研项目的验收和推进工作

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1 项《关键零部件热处理与表面改性工艺》；新立项宁波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1 项：《大功率液压马达机械健康状态智能化识别及可靠性评价》。完成国家

市场监管总局科研项目 1 项：《工程机械用高压快速流体连接件关键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平台建设》，完成宁波市重大科技专项 1 项《高性能液压马达关键技术研发》。

(2) 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等级和数量再创新高

主持国家标准 2 项，分别为 GB/T 7939.3-2023《液压传动连接 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软管总成》、GB/Z 43078-2023《液压传动连接 螺柱端可调管接头的安装指导》；参与制定等 GB/T 28782.1-2023《液压传动 测量技术 第 1 部分：通则》等国家标准 3 项，组织召开液压元件国家标准工作组研讨会 3 次，并协助完成全国液压气动标委会泵、马达分标委（TC3/SC6）的筹建工作。

(3)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新突破

在《机床与液压》、《标准科学》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授权一种流动润湿条件下可视化气固冲蚀磨损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一种模拟重载工况的低速液压马达满载和超载试验台、一种柱塞泵噪声试验平台、一种油冷却器热交换性能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等发明专利 6 项。

2. 提高服务水平

中心加强人员素质教育，提高检验人员的廉政意识和技术支撑能力，从而提升了委托检验的质量，避免因检验机构技术能力和廉政问题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心非常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同时，中心借助机械行业学会、标委会、高校等技术资源，搭建了智能制造装备的质检公益技术服务平台和

宁波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主要有：

（1）积极运营并建设宁波市制造业重点服务平台-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服务公共平台和宁波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为宁波市智能制造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平台影响力不断扩大；

（2）积极参加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宁波市液气密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加强了中心与标委会、学会、企业之间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为标准起草提供试验验证，并对接企业检测需求。

（3）积极响应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的号召，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中心已经整体入驻“浙里检”平台，所属的液压元件检测及评价实验室、精密测量评价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成为省局开放实验室，在线接受企业委托。并且，组织技术骨干在实验室现场开展了检验检测技术交流、现场研讨和标准宣贯，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

（1）保障安全

中心非常注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为了确保实验室检验工作的安全开展，保障检验工作过程中人身安全、健康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实施有效控制，中心母体单位 - 宁波市质检院特制定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程序》，程序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在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职责，程序详细规定了在试验过程各项安全注意

事项和要求，例如：进入检测实验室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持证上岗，见习人员应在取得认可资格人员指导下工作，严禁非实验人员随意触动各类仪器设备，实验人员需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设备，在检测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位，确保人身、设备安全。进行电气强度等高压试验时，必须有适当的标识、防护和安全隔离措施对于样品或试验过程有爆炸及类似危险的情况，应限定试验场所进行，并采取有效隔离和明显警示措施。对于危险性的辅助设施也进行安全隔离。高压气瓶的搬运、存放和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和对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还制定了《检验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的处理程序》。为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每年根据员工的性别年龄，开展相应全员的体检工作，及时发现疾病隐患。针对员工发现的健康问题，请专家做专业咨询指导，尽可能提高员工的健康状况。

（2）员工权益

中心严格执行国家、事业单位各项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事业编制、非事业编制）签订和履行用工合同，按时交付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鼓励员工积极主动和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完善绩效分配体系，中心严格贯彻执行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制定的《绩效考核与分配办法》《职位绩效工资和绩效分配系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收入分配和激励制度。

中心非常重视人才培养，中心一方面引进高素质人才充实检验人员队伍，同时加强内部人员培训，通过让人员不断参加了专业类、基础类等培训来提升检验人员自身能力，从而拓展了中心的检验技术水平。中心不断加强内外部培训，计划完成率达 100%，提升了中心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另一方面中心聘请了 3 名在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方面颇有建树的教授作为中心的技术专家，负责中心的人员专业知识提高、科技技术指导等工作，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中心的综合技术能力。

同时中心还积极与浙江大学、燕山大学等大专院校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进一步提升了中心技术人员的素质水平，从而有能力更好地完成各项科研和检验任务，有能力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合理的引入人才计划，科学的培养方式，大大提高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为中心成为国内一流检测实验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中心非常重视培育员工的“敬业、敬岗和奉献精神”、促进个人和中心的价值相融合同步发展。大力倡导认真负责、勤奋求实、刻苦钻研、忠于职守的敬业精神；坚持开展奉献精神教育，引导员工自觉发扬奉献精神，为中心发展作贡献，为质检工作做贡献；在培育员工的团队精神方面，倡导“无质不在，无所不在”的价值观念，引导员工充分展示团结协作、勇于拼搏的精神风貌。

（3）参与社会公益

中心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与行政机构、行业协会、科

研究院和标委会等机构开展交流和合作，联合高校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负责或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中心母体单位-宁波市质检院是 2017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心在确保第三方检验工作相对独立和不受干扰的前提下，紧贴需求，开放中心的实验室，充分发挥开放实验室的功能和作用，使开放实验室成为企业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的分析试验、质量培训、技术创新基地，成为产业聚集区的公共实验室。开放的服务项目为：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

（4）报告责任

中心保证定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政府部门报告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动态及产品质量风险信息。中心保证根据监督抽查结果和调研情况，进行深入的总结分析，向地方政府提交检情分析报告，帮助政府把握产业质量的动态，为地方政府的全面质量监管提供相应技术数据。中心保证根据总局要求定时撰写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及时汇报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质量情况，寻找产业的共性问题，为总局全面质量把控提供技术支持。中心通过不断分析总结，采取廉政教育、技术培训、人才培养等相应措施，不断降低中心在质检工作和质检队伍的风险。

（5）环保责任

中心积极运用检验技术开展环境保护和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管理和

检验活动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作为一个机械产品的检测中心，相对污染排放比较少，主要是废弃的液压油处理问题，对此中心规定了相应制度，妥善处理了废弃物的问题。中心还积极参与能耗评价方法的研究和标准制定，积极运用研发的能耗检测技术，支持和促进产业发展。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2024年1月15日

